重拳出击见成效 建章立制固成果

——信阳市国道省道沿线违章建设由专项治理向长效机制转化的启示

市纪委常委 万 钧

为营造合理有序的国道省道沿线建设环境,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由市纪委监察局牵头,组织市联创办、市国土资源局、市公路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林业局等相关部门,用三个月时间,对全市辖区内3条国道、10条省道的所有沿线违章建设进行了专项治理。随着工作的不断深入,专项治理工作如何向规范管理长效机制转化,巩固好专项治理工作成果,成了下一阶段探索的重点。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不少有益的启示:

一、专项治理能有效遏制违建势头

市委、市政府决定,从2012年3月30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国道省道沿线违章建设专项治理活动,整治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领导重视是根本。此次专项治理工作之所以能够取得显著的成效,市、县区、乡镇领导重视是关键。市委书记郭瑞民多次专题听取汇报,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刘国栋,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李水亲自部署,纪委监察局领导亲临一线,现场督查督办。各县区、管理区和开发区及所辖乡镇主要领导靠前指挥,一线督查,形成市、县区、乡镇三级联动、部门协调配合的良好工作机制,整治工作的大环境和有利氛围迅速形成,为推动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安排及时是前提。3月28日,市委、市政府作出决定,由市纪委监察局牵头抓专项治理工作。市纪委监察局立即成立了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迅速展开行动,于4月1日下达紧急停工决定,将各类在建及预建违建行为加以制止。

措施果断是关键。全市从3月30日起开展国道省道沿线违章建设专项治理活动,下发紧急停工通知,要求全市所有县区、管理区和开发区在建行为务必于4月1日前停工,不允许出现新的违章建设行为。同时出台了《关于全市国道省道沿线违章建设专项治理工作实施问责的意见》,有效遏制各类违建行为。

督查有力是保障。为保障停工决定得到有效落实,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多次组织人员对各县区、管理区和开发区停工决定落实及新建违章建设控制情况进行了暗访检查,并就检查情况在电视上曝光。同时,市纪委启动约谈机制,对工作不力的几个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从根本上推动了工作有效开展。

二、寻根溯源弄清问题症结所在

造成我市国道省道沿线违章建设屡禁不止的原因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受历史、地理因素的影响。我市部分国道省道沿线乡镇大多依道路、河流分布,由于村镇规划缺乏科学合理性,致使存在部分已办理审批手续,但不符合2011年出台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划和建筑。同时,还有少数村庄在国道省道修建之前已存在,群众有在原宅基地翻建新房自住的习俗。

二是职能部门监管缺位乏力。由于规划、建设、土地、公路等相关职能部门监管力度不够,缺乏行之有效的监控手段,致使部分违章建设未能做到提前发现、及时阻止。同时,部分原国道省道沿线环境管理较好的县区监管出现松懈,两侧违建现象未得到有效控制,违建现象较多。

三是居民公路法律意识不强。由于部分乡镇沿道居民的公路安全法律意识不强,存在"先建后批"的心理,甚至出现在检查期间突击建设的现象。尽管前几年市政府把国道省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纳入了各县区六城联创考查范围,但由于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监管不力,部分违建户在看到邻居或其他人在违建时未得到任何部门阻止时,产生了攀比心理。

四是受利益驱动进行房产开发。部分乡镇及建筑开发企业,以新农村建设为名进行违规开发和非法营利,存在手续不齐全、不符合留足红线等问题,有的乡镇还存在建商品房、盖别墅,私自倒房产、卖地皮等现象。

三、强措施、严落实、求实效

有了突破口和切入点,我们就有了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

一是工作稳抓稳推。在此次专项治理工作中,我们把调查摸底工作作为首要任务,要求各县区反复核实,治理办专门核实,从逐户登记到影像资料拍摄,从现状看发展,从静止来寻找动态的抢建和偷建现象。正因为我们前期的精心准备和排查摸底区分各类情况,才使我们在后期的督查和暗访中掌握主动,为整改验收及下一阶段长效机制建立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措施环环相扣。在此次专项治理工作中,我们在现状把握、原因分析、调查摸底、督查检查、分类处理、集中整改和检查验收等环节上,做到环环相扣,杂乱里面有条理,条理中有交叉。

三是督查步步紧跟。在此次专项治理工作中,我们采取市专项治理办公室不定期督查与市纪委执法监察室抽查相结合,坚持督查贯穿于工作开展的始终,随时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比曝光,县区之间形成比学赶超的氛围。同时,市专项治理办公室也将在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形成督查紧跟、工作紧抓、效果益显的良好工作局面。

四是奖惩严格兑现。违章建设处理是一项繁杂、涉及面广、难度大的工作,涉及到一个地方的党群关系,涉及到一个地方的社会稳定,涉及到民生,涉及到公平公正,涉及到政府的公信力。在具体工作中,我们制定了严格的工作实施问责办法,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县区、乡镇启动媒体曝光和纪委约谈、诫勉谈话等,通过强有力的奖惩机制,有效推动了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建章立制加强长效机制管理

长期以来,有些专项治理陷入"治理→松懈→反弹→复原→再治理……"的怪圈。此次专项治理能否跳出这个怪圈,就看能否建立起有效的长期监管机制,也就是实现由专项治理向长效机制转化,巩固专项治理成果。我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是明确监管主体。明确规定管理主要责任主体为辖区政府,由辖区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监管的任务分解到交通、住建、公路、规划、林业等部门,明确责任人,负责对辖区内国道省道沿线建设规划、审批和监管等工作。发挥村民组和村委会的作用,坚持源头治理,避免"看得见管不了、管得了看不到"。

二是妥善处理现有问题,合理制定长效办法。根据历史、地理的客观条件,对照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国道省道及县乡道路两侧建设控制红线、规划设计、林地护建等方面的《实施意见》,确保道路两侧农村建设合法、规范、有序。

三是加强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加强对国道省道沿线专项治理工作的宣传,并及时对政策执行情况、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曝光。同时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保护法》等进行大力宣传,不断增强沿线居民知法守法的意识。

四是变专项整治为常态化管理。常态化管理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各职能部门根据《实施意见》,制定出常态化检查的时间点、稳定的检查方法、处理措施等工作流程,组织固定力量,常抓不懈。另一方面,强化市、县区两级督查,抓典型,找案件,紧抓不放,逐步形成行为规范、遵纪守法的习惯。

讲党性要真诚实干负责

□刘久文

最近,组织系统正在开展以"一迎双争"为主题深化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活动。作为一名一直在基层组织部门工作的共产党员,笔者谈一点对讲党性的认识。

情理结合、坦荡无私,做真诚的人。共产党员是党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代言人",其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关乎党的形象。只有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一心为公、胸襟坦荡,才能情系人民、用心服务,对人民群众说体己话、做实在事、当贴心人,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才能为组织所信任、为人民群众所认可。共产党员不是圣人,在工作中难免会有这样或那样的偏差,难免有让群众不理解、不满意的地方。面对群众的疑问和责难,要有谦和、宽厚、包容的气度,真诚地倾听意见和评价,不怕揭短、不怕抹面子。做得不对,立即纠正;出现误会,马上消解,做到坦荡无私,问心无愧。弄虚作假只会让人民群众觉得不可信、靠不住,长此以往,对于工作正常开展会有很大影响。人民群众是最宽容、最善解人意的,只要坦诚相待、用心交流,一定能得到理解和支持。

爱岗敬业、求真务实,做实干的人。只有站在"人民群众是我们党赖以生存的基础"的高度,才能在工作中保持实干的良好作风,爱岗敬业、乐于奉献。一些基层老同志,以前入户蹲点,经常一住就是三五天,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建立起了淳朴友善、亲密无间的感情,所以在工作上尤其是涉及群众利益的事情上特别务实。实干首先要体现在态度和行动上。纸上谈兵、空喊口号、作风懒散等不好的作风,不仅害了自己,也贻误了工作,给党和人民群众造成损失。只有真正沉下身子为人民群众扎扎实实办事,人民群众才能得到实际利益。实干不但要有行动,还要有创新。要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修正自己、提升自己,具备勇于开拓、善于创新的勇气和思路,把握发展的关键所在。当前,基层各项工作任务具体而繁重,尤其需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精神,如果墨守成规、瞻前顾后,或者认识不足、没有改革创新的胆识和魄力,工作就很难取得突破。

恪尽职守、敢于担当,做负责的人。共产党员的称号,既是一种荣誉、更是一种责任。一方面,不能把共产党员身份当成有困难就躲、有问题就挡的"盾牌",有便宜、有好处就捞的"勺子"。另一方面,面对人民群众的诉求,要拿出"舍我其谁"的担当,有敢于揽事的气魄。共产党员要有为民的情怀和助人的责任,群众的事不分大小,只要用心去做、敢于担当、持之以恒,自然会为人民群众所敬佩所爱戴。沈浩同志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我们身边,有许多默默无闻的共产党员,不计名利,不忘宗旨,不改本色,在平凡的岗位上,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尽心尽力做好分内之事,为党添光彩,被人民群众所铭记。这就是责任的力量和光辉。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负责,才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实干,才能对得起养育我们的百姓;真诚,才能回首往事不后悔。

(摘自人民网)

说"干"

□高金光

日前,在省委宣传部机关开展的"使命无价、目标至尊"主题教育动员大会上,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素萍特别提出,要鼓励实干,并且对如何干做了非常深入的论述。她说,要干,要认真地干,要用心地干,要超越他人去干,要善于同别人一起干,要能够耐得寂寞静悄悄地干。这六个"干",可以说是六种境界,但含义又层层递进,是对卢展工书记强调"务实发展"和"关键在做"理念的新阐述,对指导干部切实干好工作有着重要的启示意义。

这次省委宣传部机关开展的"使命无价、目标至尊"主题教育活动,就是如何想事、干事、谋事、成事。归结点落在"干"上,就是要干,要干事。确实,"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不干,或干不好,任何决策、规划、蓝图都会落空。

但干也是有高下之分的,是踏踏实实地干,还是敷衍了事地干;是不计条件地干,还是挑肥拣瘦地干;是创造性地干,还是一般性地干;是真心真意地干,还是怀有某种私利地干,反映出的品行、品德、品质大不一样。

第一,要干。干部干部,不干,怎么能称得上干部?对于我们河南这个人口大省、农业大省来说,要大力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要持续探索"两不三新"和"三化"协调科学发展的路子,要贯彻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要以领导方式转变加快发展方式转变,要坚持务实发展、务实宣传,都需要广大干部干在前头,从每一件具体的事情做起。干,其实是一份责任,是一种素质,是一种作风。躺倒不干显然是不行的,大事当前有意躲避更是一种失职。

第二,要认真地干。现实常常表明,不同的人干同一件事情,认真不认真,结果迥异。同样是在干,有的人认认真真、一丝不苟,有的人却是勉强应付、马虎潦草,他们的区别往往不仅仅在于能力问题,更重要的是一种对工作的态度。毛泽东同志讲:"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中国共产党90多年的发展历程,一再证明了贯彻"认真"二字的重要性。认真了,我们的事业就能往前推进,一帆风顺;不认真,就可能带来危害,影响全局。

第三,要用心地干。认真不认真问题,说到底是用心不用心问题。所谓用心,就是发自肺腑,就是出自真心。只有从内心深处真正地热爱工作、热爱事业,才可能在做事情时做到认认真真,从而仔细仔细再仔细,细心细心再细心,说到做到,说好做好。事实上,有些工作确实有挑战,有难度,需要付出更多的劳动和心血。一个人对待工作发自肺腑、出自真心,就会知难而进,迎难而上,不畏惧一切艰难险阻,勇敢地面对压力和挑战。

第四,要超越他人去干。浅尝辄止地干,满足一般地干,是不可能超越他人的。只有创造性地干、创新性地干,才能超越他人。超越他人去干,是对工作的高标准和严要求。为此,要转变思维方式,转变工作方法,不断探索干好工作的新路径,更出色地完成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超越他人,需要自信和勇气,需要胆略和胆识,每一个干部都要增强自己这方面的能量,在创先争优中比才能、比才干、比贡献。

第五,要善于同别人一起干。我们的事业千种百样,我们的工作千头万绪,很多时候已经不是一个人能够全部承担的。分工上的越来越细化,标准上的越来越提高,特别需要团队意识、合作精神。一个人的力量和智慧毕竟是有限的,不可能穷尽工作的全部,不可能对每一个细微之处都考虑得那么周全完美。所以提倡善于同别人一起干,就是要求不仅自己能干,而且能够团结一大批人干。如此才会发挥更大的威力,才会提高更高的效率。

第六,要能够耐得寂寞静悄悄地干。工作干出成绩了,会骄傲,也可能会有要求,譬如晋级、提薪、荣誉等。这可以理解,但千万不可以此为资本要挟组织。其实,每个人干的怎么样,组织和群众都会看在眼里,不会视而不见。作为我们个人,要有定力,不能因一些小小的愿望没得到满足就抱怨、就放弃。总之要有耐得住寂寞的精神,要有抗得住诱惑的雅量,始终如一勤勤恳恳地干,默默无闻静悄悄地干,真正体现干部的本色。

要干,要认真地干,要用心地干,要超越他人去干,要善于同别人一起干,要能够耐得寂寞静悄悄地干。这六个层次的干、六种境界的干,耐人寻味,应当谨记。

当下,我们必须树立干的形象。因为形象不是看自己怎么说,而是看自己怎么做;形象在于自己怎么干,在于别人怎么看。使命无价,我们必须用干来担当;目标至尊,我们必须用干来实现!

(摘自《河南日报》)

践行核心价值观须做到四个"实"

□侯华生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中央政法委提出了"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这是党和人民对政法工作的根本要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政法领域的集中体现,为做好新时期检察工作指明了方向,为检察机关正确履行职责提供了保障。检察机关在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中,要着力做到四个"实"。

在思想教育上求"忠实"。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政治建构中处于重要地位。检察工作只有与执政党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意愿保持一致,才能保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才能维系基本的政治秩序。检察官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理想信念,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这样才能发挥好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在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实践活动中,要教育广大干警在工作中始终坚持"忠实"这个前提。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思想,确保在工作中不违反原则,不偏离方向,不动摇意志。

在案件办理上求"扎实"。强化法律监督、严格公正执法是推动检察工作的着力点,也是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基本要求。检察机关担负着查办职务犯罪、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等重任。工作职责要求检察官在办案中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来不得半点马虎,要用严格谨慎、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使所办理的案件"扎扎实实",经得起时间的检验、历史的检验。

在群众利益上求"落实"。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是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检察人员崇高的历史使命。胡锦涛总书记强调指出,"来自人民、根植人民、服务人民,是我们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是我们党的性质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集中体现,是指引、评价、检验我们党一切执政活动的最高标准"。检察人员要时刻牢记权力来自于人民,要服务于人民。"为民"不能成为一句空话,不能走过场、搞形式。检察机关要根据检察工作性质和工作实际,建立群众诉求表达机制、信息获取机制、意愿反映机制,并配套建立答疑说理、被害人救助等制度,使群众诉求、意愿得到充分表达,群众困难、疾苦得到实际解决。真正把维护群众利益落到实处。

在工作作风上求"朴实"。谦虚谨慎、不骄不躁、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它要求我们要抵制安于现状、浮躁浮夸、贪图享乐、铺张浪费的不良思想和作风。检察机关要发扬朴实、务实的工作作风,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观,树立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安全相统一的业绩观,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权力观,树立统筹兼顾、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在成绩面前,不骄傲、不自满,保持头脑清醒,居安思危,自觉抵制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坚守底线,老老实实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以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的实际行动取信于民,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和社会形象。

(摘自《河南日报》)

"悬浮之风"不可长

□郭震海

图片报道作为群众喜闻乐见的一种新闻形式,真实、及时、准确是其灵魂。然而近年来,随着电脑图像处理技术的普及,少数拍摄者刻意追求画面效果,新闻图片没有拍好就靠电脑合成。曾有好些这样的照片被网友转发示众——照片中那些下乡的基层干部,不是"悬浮"在公路上,就是"悬浮"在绿化带上,一时成为笑柄。对此,群众不无嘲讽地评价,如今有些干部能耐大,脚不沾地能视察,"飘"在路上"飞"上山。

自然的、真实的才是最美的。相信很多人还记得这些经典的场景:杂乱的施工现场,铁人王进喜跳进泥池,双臂用力搅拌水泥制服井喷的瞬间形象,给人以强烈的心灵震撼。杨善洲站在树林里拄着拐杖,弓着背,弯着腰,让人深切体会到他"绿了荒山,白了头"的崇高境界。焦裕禄站在泡桐树前,双手叉腰,破旧的外衣披在身上,自然舒展的体态,深情凝望的眼神,反映出的是一位好县委书记的真实形象。这些照片的效果,再高明的摆拍和造假也无法达到。

画蛇添足的"悬浮照"令人不快。更让人忧心的,是少数基层干部的"悬浮"作风。这些干部就像照片表现出来的那样,脚不沾地,高高在上。还有少数基层干部,会议室里喊大干,公路边上露露面,田间地头站一站,山村农民基本不见面。殊不知,这样的漂浮作风群众看在眼里、厌在心里。

深入群众鱼得水,脱离群众树断根。作为领导干部,应当牢记人民群众是党的力量之源和胜利之本,深入群众,要解决口入而身不入、身入而心不入的问题。唯有真正深入到群众中,才能体悟到群众劳作的艰辛和生活的不易,才能建立起对群众的深厚感情。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凝聚民心,赢得人民的拥护和支持,是因为始终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党的根本宗旨。看到的材料、听到的信息再多再好也远没有切身体会真实;技术再发达、信息再畅通、交通再便利,都替代不了干部进村入户、蹲点调研。下基层"接地气"不是走形式,也不是走过场,而是要真正做到人往基层走、劲往基层使、事往基层办,形成联系基层的长效机制,这是领导干部应该长期坚持的基本功。

领导干部惟有把心思用在干事创业上,把精力投入到真抓实干中,不赶浪头、不争彩头、不出风头,坚持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中办实事、讲实话、求实效,才能与群众贴心、把事情干好。否则,"悬浮"起来的不仅是形象更是作风,丢掉的是求真务实的好传统,是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摘自《人民日报》)

促进社会事业更加健康发展

□葛延风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是为了促进社会事业更好发展

大力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意义重大。这既有利于社会进步、民生改善,也是保持经济和社会长期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在我国,承担各种社会事业服务职能的主要是事业单位。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项社会事业稳步发展,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及广大职工功不可没。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要求,国家也更加注重社会事业发展,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探索,有关改革探索的成效很突出。

但是,受多方面体制因素以及一些迫于特定时期特定问题的政策选择影响,我国社会事业发展尤其是事业单位管理和运行中仍存在一些非常突出的问题。比如,在社会事业领域,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还没有理顺,受财政体制及行政管理体制影响,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很多社会事业发展还很不均衡……这些问题的存在,既不利于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也带来了一些社会矛盾。

鉴于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事业单位的重要功能以及当前社会事业领域特别是事业单位运行中的不足,必须在充分总结国内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深化改革。改革的目标就是要促进社会事业更加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建设,让广大人民群众得到更好的服务。同时,也要让事业单位的数千万职工受到激励和鼓舞,充分调动积极性。

分类是改革的基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特别强调了对事业单位的分类,这是顺利推进改革、完善管理、促进相关社会事业健康发展的基础。

之所以强调分类,一方面是因为社会事业以及事业单位的复杂性远远超过企业等经济组织。我国目前的事业单位包括了很多行业,不同行业的内在规律和发展特点差别很大。另外,即使在同一行业内部,也有不同类型的机构,内在运行规律同样存在很大差异,不可能用统一的模式进行管理。所以,必须分类组织,分类管理。

另一方面,还与我国目前事业单位的实际构成有关。受传统管理体制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目前事业单位中,除提供教科文卫等公益性服务的机构外,还有一些与政府公共服务目标无关或应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组织管理的机构。这些机构和人员虽然数量不多,但由于定位不清,带来了不少矛盾,必须通过分类改革加以解决。

在分类问题上,还有两点需要强调:一是必须进一步明确分类标准。目前不少机构往往兼有不同属性的社会功能,对此,必须在充分考虑不同社会功能属性的基础上予以区分并采取不同处理方式。二是在分类后的管理方式选择也必须根据各自特点进一步细化。

事业单位改革要重点解决体制机制问题

事业单位改革,核心是要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未来一个时期,需要重点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理顺政府和事业单位的关系。政府是社会事业发展的责任主体,事业单位则是具体服务职能的承担者。因此,首先要明确政府与事业单位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鉴于长期以来存在的一些问题,《指导意见》提出的基本思路是推进"政事分开"和"管办分离"。推进政事分开,就是要理顺政府与事业单位关系,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创新管理方式,减少对事业单位的微观管理和直接管理,强化制定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和监督指导等职责,进一步落实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管办分离"的目标是进一步完善管理,不是简单的部门间管理权调整,更多强调的是依法、合规监管,更加突出目标和结果监管。同时,完善不同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形成权责对等的管理机制。

根据不同类型单位特点,改革并逐步完善事业单位治理方式。一是要根据不同机构特点,明确活动目标、行为边界以及活动方式,并以严格有效的法律法规予以规范。二是要完善决策机制。相当多事业单位直接服务于社会公众,需要逐步建立以理事会、董事会等为主且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同时强化公开、透明和问责。特殊类型事业单位可采取特殊管理方式。三是要完善管理方式。事业单位需要突出国家和社会目标,政府按社会目标规范机构,机构按既定目标规范内部活动方式和员工行为,不宜过分强调"对内负责"。职工权益保护属另外范畴。

完善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事业单位承担的是公益服务职能,与企业有很大差异。因此,对事业单位的绩效评价绝对不能像对企业那样以经济和财务指标为主,而是要看既定投入水平下相关社会事业发展和国民福利的改善状况。

事业单位及广大职工是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执行者,其自身也有利益诉求,需要受到合理保护。因此,建立并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以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也是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注重综合配套,稳妥推进改革

顺利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并实现社会事业大发展、人民群众得实惠、广大职工受鼓舞的目标,改革的方式方法选择也很关键。

要在增加政府投入的同时,同步推进运行机制的改革和调整。随着国家对社会事业的投入不断增加,必须着力扭转过去一段时期因投入不足等因素所导致的一些运行目标和方式扭曲问题。重点是明确服务属性,规范财务收支和资产管理,建立更加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

要处理好宏观指导和地方探索的关系。事业单位改革需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尤其是要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和试点。但必须强调的是,各种社会事业发展都有其内在规律,同时,地方利益与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之间也并非永远一致和统一,因此,强化顶层设计和对地方改革探索的指导,建立"试错"和"纠错"机制意义重大。

要平衡好各个方面的利益关系。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和人员众多,有关改革也是整个国家经济和社会体制改革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改革过程中必须注重利益关系的平衡。对此,《指导意见》都提出了明确的思路和要求,需要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操作性政策。

除了上述几个问题外,推进事业单位体制改革,还需要其他相关体制的不断改革和完善。比如要进一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促进城乡之间和区域之间社会事业均衡发展。还要进一步改革行政管理体制,以强化宏观规划,实现不同社会事业之间的协调发展,促进同一领域不同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

(摘自《人民日报》)